

##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黃 召集人 ○○

紀錄：李○○

出席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 (99 年 3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00 分)	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<p>第一案： 社會科學院何院長○○，依規定申請主管臨時眷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完畢。
<p>第二案： 圖書館張○○助理員等 19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資訊系蔣○○教授等 13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 32 人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完畢。
<p>第三案： 交管系黃○○助理教授等 23 人，依規定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完畢。
<p>第四案： 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</p>	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	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<p>第五案：</p>		

<p>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第六案： 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第七案： 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第八案： 擬廢止「國立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眷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(附件 P. 29-30)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</p> <p>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</p> <p>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。</p> <p>照案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</p>	<p>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依本要點第18點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 【教育部99年8月3日台總(一)字第0990127116號函】核定</p> <p>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</p> <p>99年11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</p> <p>99年6月23日提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</p>
---	---	---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本校宿舍配借現況：至 100.3.31 止。

多房間職務宿舍					
序	宿舍別	總數量	已配借	未配借	備註
1	學人宿舍	62	41	21	

2	醫學院宿舍	44	44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
3	自強(有眷)宿舍	29	29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
4	主管臨時宿舍	11	4	7	
5	一般職務宿舍	2	2	0	停止配住，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
	合計	<b>148</b>	<b>120</b>	<b>28</b>	
眷舍(72.5.1 前配借)					
6	眷舍	7	6	1	停止配住，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
單房間職務宿舍					
7	自強單舍	108	60	48	
8	敬業單舍	110	109	1	
	合計	<b>218</b>	<b>169</b>	<b>49</b>	
	宿舍總計	<b>373</b>	<b>295</b>	<b>78</b>	

備註：

1. 100年2月因市政府道路徵收，拆除眷屬宿舍1戶。100年3月眷屬宿舍遷出1戶。
2. 自99.03.01至99.03.31止，醫學院宿舍遷出2戶；自強(有眷)宿舍遷出1戶，計3戶變更為學人宿舍。

(二)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，99年於9月及11月間計辦理宿舍訪查2次，結果如下：

時 間	戶 數	符 合	異 常	處 理 情 形
第一次(9月)	293	287	6	異常者6戶(學人1戶、醫學院1戶、敬業單舍1戶、自強單舍3戶)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，業已4戶騰空歸還宿舍。
第二次(11月)	290	288	2	異常者2戶(學人1戶、醫學院1戶)經追蹤居住情形，因已無借用需要，皆已騰空歸還宿舍。

(三)工科系助理教授卿○○等5人(如附延長名冊)，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2點第2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，並依前細則第6點每月繳交10,000元入校務基金。

(四)自99年10月1日起，辦理宿舍借用簽訂契約時由「見證」手續改為「公證」手續。

原本校借用宿舍經核定後，借用人簽訂契約並經本校法律顧問辦理「見證」手續後，即已完成簽約程序。惟教育部 98 年度實地訪查本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，認為本校未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九點之規定，簽訂契約應與借用人辦理「公證」借用手續，爰將「見證」改為「公證」，以符規定。(如附公證清冊)

## 貳、討論提案：

### 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圖書館黃○○助理員等 13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會計系郭○○助理教授等 20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 33 人(如附借用名冊 1~2 頁)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  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### 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材料系張○○助理教授等 15 人(如附借用名冊第 3 頁)，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點、第八點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：

### 一、何委員○○提議：

學人宿舍既然有 21 戶未配借，是否可放寬借住條件，讓有住宿需求之學校老師進住。

討論：學人宿舍係專為歸國一年內來校任教之學人短期借住用，每年新進教師多，為解決新進歸國任教學人短期內居住問題，學人宿舍須保持高度流通性，故借用以四學期為限，且部分學人宿舍校方已有整修計畫，暫不配借，以目前空戶數不足以代表學人宿舍進駐率不高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調查最近 5 年學人宿舍進住情形，以為參酌。

### 二、楊委員○○提議：

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 18 點，有關條文修正應報部核定後實施之規定，以目前大學自治前提下，這條文還適用嗎？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向教育部查證，條文修正後是否仍應報部核定。

## 肆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